

李家超：法院公平審判沒有任何改變

【大公報訊】行政長官李家超今日凌晨發表聲明，對岑耀信和郝廉思辭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表示遺憾。他表示，香港已由亂到治，市民依法享有的人權和自由沒有任何改變，法院獨立公平審判案件不受干預沒有任何改變。

李家超在聲明中表示，留意到郝廉思表示他繼續「對法院及其人員的全面獨立性有完全信心。」對於郝廉思提及因香港政治情況而辭任，李家超強調，2019年香港發生大規模暴動、港版「顏色革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和香港特區安全。為填補當時國家安全法律幾乎真空的漏洞，中央頒布實施《香港國安法》，特區也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制定了《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同時保障市民依法享有的人權和自由，《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均明確在條文中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所保障的權利和自由，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權利和自由，繼續依法受到保護。

「香港的政治制度，自香港回歸日起，按《基本法》有完整的制度安排。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行政、立法、司法的制度和權力，在《基本法》明確列明；市民依法享有的人權自由亦在《基本法》明確列明，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所規定的人權和自由。這些制度由《基本法》頒令實施至今，沒有改變，將來亦不會改變。習近平主席多次在重要講話中表示：『這樣的好制度，沒有任何理由改變，必須長期堅持』。」

李家超表示：「香港已由亂到治，市民依法享有的人權和自由沒有任何改變，法院獨立公平審判案件不受干預沒有任何改變，唯一不同的，是國家安全已得到更有效保障，香港的安全和穩定得到更有效保障，市民安居樂業得到更有效保障。」

終審法院兩非常任法官請辭

【大公報訊】司法機構確認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郝廉思和岑耀信已分別向行政長官提出請辭。郝廉思回覆查詢時解釋，請辭是因為香港政治狀況，強調對香港終院及法官獨立性充滿信心。

83歲的郝廉思及75歲的岑耀信都是前英國最高法院法官。根據司法機構資料，郝廉思2011年同時出任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亦出任英國最高法院額外法官。至於另一名海外非常任法官岑耀信，曾擔任英國最高法院法官至2018年，翌年加入香港終審法院。

在2022年，英國最高法院院長韋德與副院長賀知義宣布，辭任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當時岑耀信曾撰寫文章，稱《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一直有人要求英籍法官辭任，認為此舉等同要求他們參與政治杯葛。



岑耀信 郝廉思

林定國：司法獨立信心不會動搖

【大公報訊】律政司長林定國今日凌晨發表聲明，律政司長作為公眾利益和妥善執行司法工作的守護者，一直竭力維護香港的法治，確保法院在行使獨立司法權時不受干涉，事實上亦確實如此。

對於兩名終審法院海外非常任法官的請辭，律政司感到十分遺憾和可惜，並感謝他們過去的貢獻。但無論如何，這一事件絕不會動搖或減損律政司堅持維護法治，包括法院獨立司法權的決心和信心。市民大眾以及關心香港的朋友應該對香港法院所有繼續盡忠職守、無畏無懼履行責任的本地及海外法官和司法人員表示感激，並給予全力支持和鼓勵。

張舉能：終審法院運作不受影響

【大公報訊】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今日凌晨發表聲明，對郝廉思和岑耀信辭任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表示遺憾，完全有信心終審法院會繼續全面履行作為香港最高上訴法院的憲制角色，不會因其法院人員變動而影響運作。

張舉能在聲明中表示，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由終審法院行使。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自終審法院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海外非常任法官一直在法院工作中擔當重要角色，參與了絕大部分實質上訴案件的審訊。多年以來，包括郝廉思和岑耀信在內的海外非常任法官對終審法院的工作貢獻良多，香港司法機構對此表示謝意。

張舉能重申，司法機構致力維護香港的法治，以及受《基本法》保障的獨立司法制度。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會繼續緊守司法誓言，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嚴格根據法律原則，維持司法公義。

張舉能表示，現時終審法院有四位本地非常任法官和八位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去年和今年五月分別有兩位海外非常任法官獲任命，香港亦將繼續任命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合適人選出任非常任法官。張舉能表示，完全有信心終審法院會繼續全面履行作為香港最高上訴法院的憲制角色，不會因其法院人員變動而影響運作。

美國國會污衊港國安例 特區政府強烈反對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特區政府昨日對於美國國會眾議院提交所謂動議，污衊毀敗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以及特區執法部門依法採取的執法行動，並要求對負責條例的相關人員施加所謂「制裁」，表示強烈不滿和反對。

圖藉自由之名 掩飾卑劣政治意圖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美眾議院要求施加所謂「制裁」，妄圖恫嚇堅定維護國家安全的人員，企圖藉自由之名，掩飾其卑劣的政治意圖，明目張膽地對屬於中國內政的香港事務作出干涉，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香港特區無懼任何威脅，會繼續堅定不移依法維護國家安全。

發言人指出，有關所謂動議針對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的內容，全屬無稽失實。每個國家都會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這既是主權國家的固有權利，也是國際慣例。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法律，美國就最少有21部，根本沒有資格對香港就正當維護國家安全立法指手畫腳。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框架，與相關國際人權標準一致。

發言人指出，條例下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域外效力，完全符合國際法原則、國際慣例和各國各地區通行做法，實屬必要和正當，並與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一致。眾多國家的國家安全法律都同樣根據「屬人管轄」和「保護管轄」等原則，具有域外效力。

發言人表示，香港特區執法部門一直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以及按有關的人或單位的行為而採取執法行動，與其政治立場、背景或職業無關。倡議某些人不應就其違法行為受到法律制裁，等同給予其犯法特權，這完全違反法治精神。

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強烈敦促美國國會眾議院停止以政治伎倆，試圖干預香港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國家安全得以維護，會為香港提供更好的營商環境，此乃無可爭議。特區政府會繼續無畏無懼維護國家安全，讓香港能夠全力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維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大公報》曾揭長洲居所霸地僭建 「覆核狂」郭卓堅涉呢公屋綜援被捕



新聞追蹤

有「長洲覆核狂」之稱的郭卓堅，在昨日上午因涉嫌欺詐於長洲居所被警方拘捕，涉及騙取公屋、綜援、法援等福利有關。警方同時把檢獲的電話、銀行簿、租約及相關文件等證物帶返警署作進一步調查。至下午3時，85歲的郭卓堅獲准保釋，郭卓堅在本月下旬需要返回長洲警署報到。



掃一掃有片睇

大公報記者 盛德文、葉浩源（文） 葉浩源、許偉傑（圖、視頻）



◀「長洲覆核狂」郭卓堅昨日上午在長洲居所被警方拘捕，當時行動自如。 ▲郭卓堅回應大公報記者表示，油麗邨公屋單位出入要上落斜坡，不方便使用輪椅，在獲編配兩個月後已交還，惟記者發現與房屋署紀錄不符，有說謊之嫌。

警方昨日表示，東九龍總區刑事部經深入調查後，在長洲以欺詐罪拘捕一名85歲姓郭的本地男子，他涉嫌於2013至2022年期間透過作出虛假陳述及提供虛假資料，隱瞞個人入息及資產，藉此騙取政府資助和社會福利，包括公共房屋、長者生活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法律援助。被捕人已獲准保釋候查。

警方重申，任何人以欺騙手段，藉此獲取利益，或導致他人包括政府部門蒙受不利，有機會干犯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第16A條「欺詐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14年監禁，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近年來多次被《大公報》踢爆「知法犯法」的郭卓堅，不但在長洲的居所長期霸地僭建，更涉嫌隱瞞個人入息及資產，申請及霸佔油塘的公屋，其奸詐貪婪原形畢露，不但是浪費公帑、濫用司法覆核及法律援助的「覆核狂」，是名副其實的「大話精」。

據悉，居住長洲東堤小築第4座F室的郭卓堅，居於上址超過14年。單位由其前妻梁翠華持有，惟物業前面



租住郭卓堅居所地下分租單位的泉叔（圓圖）對大公報記者表示，搬入單位一年多，月租2500元。郭與街坊相處好差，是出了名的「搞事王」，好霸道，大家都怕了他，無人理他。「他有點小事就成日罵人，連我開冷氣都被他罵。政府之前拆過他的僭建，誰知他好快又重新僭建，還要再起多點，是有理無理都霸咗先。」

及側面均有僭建物，並在2017年被屋宇署檢控。郭卓堅曾多次聲稱，自己與梁翠華只是業主與租客的關係。記者昨日所見，郭住所的僭建物仍未有拆除。

長洲街坊：神憎鬼厭麻煩友

有街坊表示，昨早目睹警員上門拘捕郭卓堅，估計是將他帶返長洲警署調查，街坊對郭的被捕並不感到意外，形容他處事霸道，態度惡劣，在長洲是神憎鬼厭的麻煩友。也有街坊指郭自稱是東堤小築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卻霸地僭建，「根本就沒有人想遷徙」，是他自把自為地向住戶徵收管理費，有居民知他是麻煩友，擔心惹事而選擇隱忍。

稱已交還公屋 與房署紀錄不符

郭卓堅回應大公報記者表示，不擔心指控，又聲稱自己沒有做錯。至於欺騙、霸佔公屋，他稱在2022年12月獲編配的油麗邨公屋單位，因出入要上落斜坡，不方便使用輪椅，在兩個月後便主動交還，惟記者發現與房屋署紀錄不符，郭有說謊之嫌。對於僭建，郭辯稱之前曾拆卸，但後來入紙獲批准，現時鐵皮屋是「東堤小築業主立案法團」合法興建的。

對於郭卓堅居所的僭建，記者入紙向屋宇署了解，惟至截稿前，暫未有回覆。

18年來提覆核逾90次

浪費資源 郭卓堅自2006年起，便就公眾事務展開多宗具爭議的司法覆核案，與政府及私人機構打官司，累計超過90宗，當中絕大部分官司均有申請法援，絕大部分均是敗訴收場。郭卓堅更被法官批評是「好事之徒、多管閒事」，濫用司法程序，嚴重浪費法庭資源。

寓所僭建 違規拒拆除

大公報記者自2016年揭發郭卓堅的寓所側是違法霸地僭建的鐵皮屋，漠視清拆令，寓所亦有僭建情況，郭曾多次向傳媒謊稱曾持有東堤小築三個單位，為付訟費賣物業，但郭卓堅原來非東堤業主，而郭於2003年2月已被法庭頒令破產，至2007年2月獲解除破產令前大半年，郭在反對派充當軍師下，開始不斷透過法援申請司法覆核至今，包括因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曾任美國民主黨香港支部主席的美籍律師關尚義。屋宇署雖然於2010年已發出清拆命令，但郭卓堅無視命令，2020年屋宇署再次發出的同一清拆要求的命令，僭建仍存在至今。

2022年11月，大公報記者揭發郭卓堅霸佔在2019年入伙的油麗邨信麗樓公屋單位，記者明查暗訪得知郭卓堅獲配的公屋由一名中年女士入住，該名女士相信是妻子曹敏儀。郭卓堅曾於2020年在霸佔的單位內與妻子曹敏儀做直播，在直播期間，曹敏儀在旁述中已暗露端倪：「今日好特別，覺唔覺得訪問地方好特別呢，其實呢度就係郭生嘅……」郭卓堅即時面色大變，揮手阻止曹女說下去。大公報記者向曹敏儀求證，她直認曾到該公屋單位兩、三次，並透露當時郭卓堅有意把該公屋給予她拍片之用。郭霸佔公屋資源事件曝光後，市民在社交平台呼籲舉報郭卓堅濫用公屋資源，房屋署積極跟進及調查，多次到信麗樓的涉事單位觀察該單位居住狀況及了解居住者的身份等，在同年12月1日收回單位。



▲《大公報》數年前踢爆郭卓堅惡行。